

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6

关于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4)第 010188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正荣网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荣网际”）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562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本公司 2023 年度盈利 2,354,879.34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993,372.74 元，超过实收股本三分之二；虽然公司法定代表人魏真正承诺在可预见的将来提供一切必要的财务支持，以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但是上述情况依然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如果认为被审计单位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

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财务报表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意见段之后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并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有关事项的披露，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因正荣网际 2019 年期初累计净亏损 1,165.17 万元，2019 年度盈利 64.07 万元，2020 年度亏损 44.79 万元，2021 年度盈利 61.28 万元，2022 年度盈利 51.87 万元，2023 年度盈利 235.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净亏损 799.34 万元，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净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二，如未来经营不能改善的话，净资产有可能由正转为负值。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正荣网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正荣网际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中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提出了相关改善措施并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正荣网际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正荣网际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正荣网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数据的影响。

四、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未发现上述“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正荣网际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具体数据的影响。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出

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17 日